

實踐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，以結合校內、外人力及資源，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募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定年度募款工作計畫、募款方式之規劃。
 - (二)募款獎勵之決議事項。
 - (三)募款之推動與執行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學部主任及副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兼辦，依工作需要得置專職人員若干人。為執行募款工作得設「募款工作小組」，由主任委員聘任校內、外相關單位人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